

音箱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佳讯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电动伸缩门采购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清单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指标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质量	备注
便携式音箱	有源音箱	蓝牙 5.0, 内直电池供电, 头戴式扩音器	套	1	4800	合格	质量合格

二、合同总价款：肆仟捌佰元整(¥4800.00)。

三、要求：乙方必须按清单供货，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。

四、验收时按照采购清单参数为验收标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收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通过财政云电子转账到乙方账户。不预留质量保证金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汉滨区建民办建民初级中学校园内

七、履行期限：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接收并验货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或所交物品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相符合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3、享有乙方提供的12个月质量保证期及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交货，产品质量及数量符合合同规定，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要求。

2、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兑现。

3、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回货款。

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或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标准不符合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因此导致履行期限延误，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5%的违约金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。

2、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一周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以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申诉。

十、所有款项均需以对公方式转入乙方账户

户 名：陕西佳讯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1050166371100000675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列入补充协议。

十二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安康高新区联合村

电话：0915-2297188

签订地点：建民初级中学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

电话：18709159168

